联合国 A/HRC/RES/29/24

大 会

Distr.: General
16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7 月 3 日通过的决议

29/24
向科特迪瓦提供人权领域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人权文书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还回顾*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人权状况的 2010 年 12 月 23 日 S-14/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5 号决议、关于设立科特迪瓦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的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21 号决议、关于延长独立专家任期的 2012 年 7 月 6 日第 20/19 号决议和 2013 年 6 月 14 日第 23/22 号决议、以及关于设立向科特迪瓦提供人权领域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的任务的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26/32 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增进和保护《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所载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欢迎*设立选举后危机受害者赔偿基金，初始金额为 100 亿非洲法郎，约合 1800 万美元，并欢迎设立全国和解与赔偿受害者委员会，

*注意到*虽然科特迪瓦的人权状况已大有改善，但由于在全面恢复和平、民族和解和打击有罪不罚等方面还面临许多挑战，因此必须对人权状况进行监测，

感到关切的是，科特迪瓦共和国部队在执行保护平民的任务时仍受到零星武装袭击，

请回收

1. 谴责不明身份武装分子在科特迪瓦发动零星袭击，袭击有可能损害科特迪瓦人民和国际社会为在科特迪瓦实现安全与和平所作的共同努力；

2. 欢迎秘书长关于科特迪瓦的最新报告[1] 指出，科特迪瓦的安全局势基本稳定，但也认识到存在挑战；并欢迎特别调查组、国家安全委员会和社会融合国家方案所做的工作，尤其是它们所承担的预警、防止侵犯人权行为以及和解的任务；

3. 又欢迎科特迪瓦政府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出色地合作，承诺增进和保护人权；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努力制止一切侵犯人权行为，起诉这些行为的肇事者，援助受害者；

4. 还欢迎科特迪瓦政府在尊重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进展，尤其是 2014 年 4 月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与人权理事会成员进行了建设性对话，并于 2015 年 3 月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初次报告；[2]

5. 满意地注意到科特迪瓦作出努力，使国内法律框架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一致，尤其是积极采取举措废除死刑，在国内法律框架中纳入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国际罪行，确立各级主管对战争罪负有责任，规定对此类国际罪行不适用法定时效；

6. 欢迎科特迪瓦为加强司法系统能力建设作出努力，尤其包括恢复法庭，对《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和《民事诉讼法》进行立法改革，以及重新开放巡回法院；吁请科特迪瓦政府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建设，确保司法程序符合公平审判的国际准则，并起诉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尤其是在选举后危机期间所犯侵犯人权行为的嫌疑人；

7. 又欢迎特别调查组的任期得到延长；鼓励加快对在 2010-2011 年选举期间所犯暴力行为嫌疑人的全国调查和起诉程序；要求充分执行和解与赔偿受害者全国委员会的任务；

8. 还欢迎在持续对话的政治框架下继续开展工作，以促进包容各方的多元政治；注意到该国与国际刑事法院继续合作，通过了新的法律，在加强立法框架与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了重大进步；

9. 注意到对科特迪瓦共和国部队某些人员进行了起诉，并加快了对 2010-2011 年选举期间所犯暴力行为嫌疑人的调查和起诉工作；

10. 欢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管理机构取得的成果，这些重大进步有助于巩固国家安全；

[1] S/2015/320。

[2] CCPR/C/CIV/1。

11. 又欢迎对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协商后成立的独立选举委员会开展了改革，以确保选举进程朝公正、自由、透明和包容各方的和平选举的方向发展；

12. 注意到独立专家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口头介绍了最新情况并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提出了初次报告，[3] 并注意到独立专家的建议；

13. 赞赏科特迪瓦政府在人权理事会各届会议上承诺接受独立专家的建议，并在独立专家的任务框架内与其开展了富有成效的合作；

14. 又赞赏科特迪瓦政府为批准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做出努力，尤其是 2014 年 6 月 20 日通过了关于增进和保护维护人权者的法律，2014 年 7 月通过了关于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保护和执行机制的法律；鼓励科特迪瓦政府继续开展这些行动，并继续努力使国家立法与其批准的国际和区域文书统一，以确保这些文书得到切实执行；

15. 满意地注意到当地的人道主义状况继续有所改善；吁请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继续应科特迪瓦政府的请求，根据科特迪瓦政府采取的措施，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适当援助，以帮助他们在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自愿返回家园；

16. 注意到科特迪瓦当局重视打击针对妇女儿童的性暴力行为，尤其是通过了国家战略以制止这一现象，并为保护儿童做出努力；吁请科特迪瓦政府尽一切努力，对经常收到的暴力侵害妇女儿童的指控进行调查；

17. 请国际社会继续向科特迪瓦正在开展的重建与和解进程提供支持，并在需要这种援助的具体领域提供所要求的援助，包括加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儿童行为的机制的能力；

1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提供科特迪瓦政府所要求的技术援助，协助科特迪瓦按其意愿履行其人权义务；

19. 吁请国际社会支持科特迪瓦及其各机构为加强法制而在全国做出的努力，并对科特迪瓦在人道主义、教育、卫生、经济和社会等领域的技术援助请求做出回应；

20. 又吁请国际社会继续通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支持国家人权委员会，以便其根据《巴黎原则》，切实推动增进和保护科特迪瓦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21. 故决定延长向科特迪瓦提供人权领域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的任务，为期一年，涵盖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至第三十二届会议；

[3] A/HRC/29/49。

22. 请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向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最后建议；

23.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5 年 7 月 3 日
第 4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